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挖掘、培育、支持一批充满活力的地理信息单位，促进我省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最具活力单位”）的评选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四条 “最具活力单位”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“最具活力单位”的评选，评委会下设初评专家组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在四川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主营业务为测绘地理信息的企事业单位，有较好创新能力、经营绩效，成长潜力突出，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从业人员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年度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值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会员单位均可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

第六条 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按要求通过协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“最具活力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申报表；
- (二) 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申报承诺书；
- (三)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；
- (四) 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扫描件；
- (五) 近两年审计报告首页及其中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；
- (六) 人才选拔制度及计划材料，近两年单位人员构成及人才增长情况材料；
- (七) 近两年科研投入情况，包括人员、经费投入情况材料；
- (八) 专利、软著成果证明文件扫描件；
- (九) 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；
- (十) 测绘地理信息类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- (十一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

第八条 评选标准

“最具活力单位”的评选主要从单位近两年的经济效益、人才储备、科技创新、产品质量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其中，经济效益主要考核单位年度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值增长率、利润增长率等指标；人才储备主要考核单位的人才选拔制度，中、高级人才占比及增长率等；科技创新主要考核单位每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，取得的测绘地理信息专利、软著成果，以及获奖情况；产品质量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、体系，产品成果质量优良率评价等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形式审查

评委办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- 1.申报单位材料不符合参评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
- 2.申报单位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提交评选；
- 3.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打印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，装订成册，交至评委办。

（二）评选

1.初评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评委办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初评。初评由评审专家组进行，每个项目由3-5位专家评审。专家对所评审的单位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选，填写《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评审表》，根据评审专家评分提出“最具活力单位”提名名单。

2.考察。评委办对提名单位进行综合考察。

3.投票评选。评委会组织会议评选，听取候选单位现场汇报，综合考察意见、现场考核评分，拟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候选名单。评委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形式，集体评选出“最具活力单位”获奖名单。

（评委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评选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）

（三）评选监督

监督委员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，评选结束后，由监督委员书面提出监督报告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评委办将获奖单位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异议受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以书面、实名的方式在公示期内向评委办提出，由评委办作异议处理。

（六）审批

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，获奖名单由评委办报协会审定，最终确定“最具活力单位”名单。

第五章 奖 惩

第十条 被评选出的“最具活力单位”，由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，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。

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（包括专家、评委及工作人员），必须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、秉公办事、严守纪律，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；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“最具活力单位”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；

（三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